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101號

原　　告　永大農產行即劉鴻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